

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额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3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；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待转销项税额”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

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务部制定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度调增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299,457.75元，调减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299,457.75元；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10,143.39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金额10,143.39元。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